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25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智

訴訟代理人　吳侃蒨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意翔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3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